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联诚精密”）股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中泰资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4,50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中泰资本	494,504	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4,50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即不超过494,504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即不超过494,504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中泰资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中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690,29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1,246,285.4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增资，上海药明将进一步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再由合全药业分别向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全药业”）、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物研发”）、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合全药业”）增资，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华泰联合、监管银行（即开户银行，下同）和对应子公司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署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常州合全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402943	0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常州合全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6945710590	0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合全药物研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078801200002528	0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合全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7600040109608	0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无锡合全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0091510956	0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上海药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50110057900006937	0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泰联合（以下简称“丁方”）、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和对应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茹涛、高元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华泰联合、监管银行和对应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截至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重整投资方案》的起草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5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8,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41,153万元，同比增长约78%。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出售宁波银行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187,03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22,615万元，同比增长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8,8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41,153万元，同比增长约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2,615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69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65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出售宁波银行22,131万股，实现净利润约187,030万元。

（二）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完成营业收入约8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8%；其中：

1、时尚服装板块完成营业收入约37.1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9%。

2、地产板块完成营业收入约49.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1%。

3、投资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0%。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6,724,531.44	2,439,256,660.01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7,446,938.51	1,406,881,611.19	22.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636,477.38	69.33%	3,216,306,098.36	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28,338.90	109.32%	432,888,464.06	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11,359.09	93.09%	416,501,256.22	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94,903.38	249.10%	319,176,352.73	9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0	16.87%	1.1440	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0	16.87%	1.1440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4.12%	27.31%	5.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07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20,87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9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95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1,83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3,017.51	
合计	16,387,20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2.10%	83,619,882	65,466,286	质押	18,816,84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9.36%	35,407,725	28,727,343	质押	2,090,000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34,000,000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6,383,462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597,900	0	质押	3,1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612,908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4,979,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966,405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29%	4,869,9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庄浩	18,153,596	人民币普通股	18,153,596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383,462	人民币普通股	16,383,462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12,908	人民币普通股	13,612,908
庄澍	6,680,382	人民币普通股	6,680,382
贺静颖	6,638,925	人民币普通股	6,638,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6,405	人民币普通股	5,966,40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4,869,991	人民币普通股	4,869,9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83.71%，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短期银行存款增加，以及宁夏吉宏、孝感吉联投产，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增长所需运营周转资金增加所致；

2、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8,200万元，主要系上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减少所致；

3、本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8.1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4、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3,103.44万元，增长3256.20%，主要系本期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5、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769.56万元，较年初增加70.99%，主要系本期供应链业务开始运营新增采购预付款，以及包装业务原纸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6、本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3,460.28万元，增长14.17%，主要系本期包装业务宁夏吉宏、孝感吉联投产存货增加所致；

7、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72.14%，主要系本期宁夏吉宏、廊坊吉宏厂房工程及新购设备的待抵扣增值税增加，以及互联网To C端业务物流在途发出商品增加应分摊广告费相应增加所致；

8、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40.55%，主要系本期参股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9、本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637.50万元，主要系本期参股深圳众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逗乐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重庆凡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增加所致；

10、本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26.24%，主要系本期宁夏吉宏在建厂房工程及待安装设备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1、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47.39%，主要系本期宁夏吉宏在建厂房工程及待安装设备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2、本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6.55%，主要系本期宁夏吉宏、孝感吉联投产，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增长所需运营资金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3、本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9.8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对应采购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4、本期末合同负债1,874.74万元为预收款项，主要系本期供应链业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5、本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66.4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对应的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6、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5.53%，主要系本期应付股权转让余款已支付减少所致；

17、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4.58%，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8、本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7.50%，主要系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9、本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71.22%，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0、本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长61.81%，主要系本期宁夏吉宏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1、本期末股本较年初增加70.00%，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22、本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47.35%，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收购厦门吉客印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金所致；

23、本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66.05%，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4、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81.98%，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4,900万元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互联网To C端跨境电商业务营业收入为 188,031.03万元，同比增长114.15%，其中，7-9月营业收入为 78,593.69万元，同比增长144.50%；本期互联网To C端跨境电商业务归母净利润为28,249.07万元，同比增长153.71%，其中，7-9月归母净利润为 13,005.06万元，同比增长203.90%；

2、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7%，主要系本期互联网To C端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互联网To C端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互联网To C端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受疫情影响互联网To C端业务物流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48%，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01.65%，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1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56%，主要系本期互联网To C端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新增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2、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3.6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收回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3、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4.29%，主要系本期互联网To C端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互联网To C端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互联网To C端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受疫情影响互联网To C端业务物流成本相应增加，本期支付的互联网To C端业务广告费及物流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1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2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5、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7,710万元，为本期收回的到期募集资金等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增加所致；

6、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8.22%，主要系本期参股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逗乐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投资增加，以及本期支付收购厦门吉客印少数股权等股权转让款所致；

7、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22%，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到期募集资金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0.25%，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投资款所致；

9、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3.91%，主要系本期宁夏吉宏、孝感吉联投产，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增长所需运营资金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6.37%，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95%，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投资款所致；

12、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03.7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13、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初余额增加33.46%，主要系本期期初较上年期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运营周转资金增加所致；

14、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129.84%，主要系本期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增长所需运营周转资金增加，本期末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29.06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653,700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0.2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票购买时间均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前，购买的最高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695,393.7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23,273.55万元，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余额为21,200万元，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8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7.95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公司“廊坊环保包装项目”、“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如下：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3,519.71	6,753.51	31.69%	2021年12月31日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5,089.30	12,281.44	99.44%	2021年12月31日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2,765.24	4,238.60	26.05%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项目小计	49,930.46	49,930.46	11,374.25	23,273.55	46.61%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1,600	21,2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450	8,410	0
合计		40,050	29,61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轻工团队	公司各项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2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轻工	公司各项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2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	公司各项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汇添富基金、中欧基金、兴全基金、平安养老、华富基金、广汇缘资产、中隆资本、广州金控、望正资本、惠正投资、玖鹏资管、秉驭投资	公司各项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2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	公司各项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